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401號

原告 陳國財  
被告 林星樂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41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依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於民國111年1月2日，申請設立登記「林星空調商行」，並擔任負責人，再於111年11月7日，以「林星空調商行」名義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復於111年11月28日前之某日時，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件，交付予不詳之人，容任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得以任意使用前開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該詐欺集團提供助力。嗣該不詳

01 之人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1年10月30日某時，以LINE通訊  
03 軟體聯繫，佯稱投資股票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  
04 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1月30日上午11時18分許，匯款  
05 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系爭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逕  
06 將該款項提領或轉出，並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為此，  
07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8 所示。

09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  
12 第42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在案，有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  
13 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偵審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經  
14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6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  
17 為真正。

18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0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以上開詐欺行為，使原  
21 告陷於錯誤而交付20萬元之金錢，致其受有財產損害，而原  
22 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  
23 告依前揭法條之規定，訴請被告賠償其財產上損害20萬元，  
24 自屬有據。

25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3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

01 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  
02 定，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刑事附帶  
03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5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06 元，及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9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  
1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14 法 官 許婉芳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林柏瑄